证券代码: 400133 证券简称: 丹邦 3

主办券商: 金圆统一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 构。

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月1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: 王增明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60 人

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03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57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58,951.01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43,830.09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8,520.88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38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07 家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A04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52. 51	批发和零售业
1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70	房地产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Е	建筑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3,233.93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2,529.56 万元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8家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00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6,486.45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4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 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,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。

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杨鸿飞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王警锐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:崔江涛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 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 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,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 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15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5 万元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2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